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承接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系統項目，本集團收益基礎於九個月期間達275,1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6.61%，並超過本集團於二〇一三年產生的總收益
- 由於收益增加、出售金達集團國際部分股權的收益及債券組合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達致收支平衡及九個月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升至9,123,000港元
- 為推出及展示泰思通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不同模組而在澳門舉辦的研討會獲得積極反應
- 由於不斷受到激烈競爭的挑戰，TTSA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
- 於二〇一四年年底前，Vodacabo的股東將決定Vodacabo是否繼續經營
- 在公開市場再出售5,440,000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而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88,299,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 現金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現金存款)及增值財務工具約112,465,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b>101,284</b>	60,949	<b>275,135</b>	155,783
銷售成本		<b>(69,638)</b>	(41,058)	<b>(202,613)</b>	(106,579)
毛利		<b>31,646</b>	19,891	<b>72,522</b>	49,204
銷售、市場推廣 及行政費用		<b>(25,740)</b>	(20,180)	<b>(72,348)</b>	(57,589)
其他收入／(虧損)		<b>1,294</b>	(504)	<b>5,800</b>	1,725
經營利潤／(虧損)		<b>7,200</b>	(793)	<b>5,974</b>	(6,660)
融資收入		<b>1,340</b>	1,046	<b>3,360</b>	2,698
融資費用		<b>(120)</b>	(26)	<b>(138)</b>	(28)
融資收入－淨額		<b>1,220</b>	1,020	<b>3,222</b>	2,67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b>1,129</b>	(237)	<b>(73)</b>	51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b>9,549</b>	(10)	<b>9,123</b>	(3,478)
所得稅開支	一	<b>(93)</b>	(56)	<b>(243)</b>	(78)
期間利潤／(虧損)		<b>9,456</b>	(66)	<b>8,880</b>	(3,556)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9,655</b>	162	<b>11,384</b>	(2,609)
非控制性權益		<b>(199)</b>	(228)	<b>(2,504)</b>	(947)
		<b>9,456</b>	(66)	<b>8,880</b>	(3,55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甲)	<b>1.57</b>	0.03	<b>1.85</b>	(0.43)
每股攤薄盈利	二(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港元)	三	—	—	—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截至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二 每股盈利

####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〇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11,384</u>	<u>(2,609)</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所有根據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已於截至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失效，且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總計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90,661	35,549	49	3,178	231,993	3,525
重估-總額	—	—	—	6,330	—	—	—	6,330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77	77	—
截至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虧損	—	—	—	—	—	—	—	—	(2,609)
二〇一三年七月派付的 二〇一二年股息	—	—	—	—	—	—	—	—	(12,276)
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96,991</u>	<u>35,549</u>	<u>49</u>	<u>3,255</u>	<u>238,400</u>	<u>(11,360)</u>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89,884	35,549	49	3,352	231,390	(12,670)
重估-總額	—	—	—	(2,675)	—	—	—	(2,675)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94)	(94)	—
九個月期間利潤	—	—	—	—	—	—	—	—	11,384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87,209</u>	<u>35,549</u>	<u>49</u>	<u>3,258</u>	<u>228,621</u>	<u>(1,286)</u>

## 業務回顧

###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三個月期間，除積極進行之前從銀河娛樂渡假村取得的大型監控項目外，本集團自澳門政府獲得多個項目，向澳門海關、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司法警察局及澳門監獄提供監控及中繼式無線電話範疇的關鍵任務整體解決方案。期內，監管博彩場所老虎機的新規例被頒佈後，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與選定博彩運營商合作，以支援安裝額外的所需攝像機，以符合賭業監管機構制定的要求。預期頒佈該等監管老虎機的新博彩規例將於下季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三個月期間，泰思通繼續向不同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營銷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智能環境監控系統、整合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及整合故障管理系統，並向中國內地的武警部隊營銷其指揮控制及執勤信息系統，同時亦一直積極提升及定制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以配合澳門不同酒店及博彩運營商管理其信息技術系統的要求。於三個月期間為向不同的酒店及博彩運營商推出及展示泰思通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不同模組而在澳門舉辦的研討會已獲得積極反應。

### 投資控股

三個月期間，TTSA的經營表現仍舊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兩名新競爭對手繼續推出及提供極具競爭力的本地及國際流量及數據服務計劃，TTSA一直在積極改善其服務組合，以保持競爭力。然而，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具競爭力的收費表導致TTSA於九個月期間的收益降至264,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8.28%。九個月期間的淨虧損收窄至1,915,000港元。

Vodacabo方面，儘管努力將其市場範圍從建設電訊基礎設施及能源系統擴大至於東帝汶電力行業尋求機遇，但其未能錄得可喜業績。於二〇一四年底，預期Vodacabo的股東將對其持續經營的可行性及業務持續性進行投票表決。

由於金達集團國際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在公開市場再出售5,440,000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8,299,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 財務回顧

由於承接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系統項目，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101,284,000港元，連同澳門多個項目服務部分的收益獲得確認及泰思通成功通過之前取得的多個合約的最終驗收(均具有較高的利潤率)，本集團產生毛利31,646,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1.24%。由於第三季度表現強勁，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的收益基礎達275,1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6.61%，並超過本集團於二〇一三年確認的總收益。然而，當中大部分收益涉及硬件銷售(利潤率較低)，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毛利72,522,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6.36%。

為支援銀河娛樂渡假村監控項目及其他項目，本集團須增加員工人數及以合約方式委聘分包商及技術人員在施工場地工作，令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增至25,740,000港元及72,348,000港元。然而，由於經營業績更加強勁，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達致收支平衡。

雖然TTSA並無宣派股息，但由於出售金達集團國際部分股權的收益3,612,000港元及債券組合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相比截至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經營虧損6,660,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前淨虧損3,478,000港元，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經營利潤5,974,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前利潤9,123,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強勁穩健。現金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現金存款)及增值財務工具合共約為112,465,000港元，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現金存款)及增值財務工具約156,000,000港元，損耗現金逾43,000,000港元。現金損耗是由於為支持銀河娛樂渡假村建造監控項目存貨水平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因此，由於需要儲備現金結餘支持現有項目及日後不同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嚴康	個人(附註二)	7,357,500	1.2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三)	22,112,500	3.60
羅嘉雯	個人(附註四)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託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1,538,000	49.12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河娛樂渡假村」	指	澳門路氹城銀河娛樂渡假村及娛樂場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的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及 [www.vodatelsys.com](http://www.vodatelsy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